

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7124466-003700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123114826）

招 标 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7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柔性制造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7124466-00370071

项目名称：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806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围绕化妆品功效评价、消费者研究、AI 智能分析及个性化定制管理等业务场景，建设由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组成的一体化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

2. 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项目现场。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设备联调、试运行整改并符合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8-27 至 2026-09-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

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李老师，021-60873210、021-6087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婷婷、蒋颖，021-32557732、32557750，电子邮箱：Ltt@shbid.com、

jy@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0873572 技术负责人：张老师 电话：021-60873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柔性制造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本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系统集成、接口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 需要： 份数：5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李婷婷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 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_；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___。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8)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_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收费标准再下浮一定比例后收取。即：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16%收取； 50-100 万元人民币，按 1.03%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71%收取； 500-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按 0.41%收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4300元人民币，则按保底价格4300元人民币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如有）；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

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

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23114826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佐证材料形式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①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

（1）本国产品的界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

在中国境内生产。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价格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	技术响应程度	0~4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不满足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 2 分；不满足非“▲”项一般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供货和验收方案	0~5	供货进度计划详尽清晰，关键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可执行强，验收标准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供货进度计划较为清晰，关键节点基本明确，保障措施较具体；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验收标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 供货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关键节点表述模糊，保障措施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验收标准不明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笼统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均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式、内

			容、培训水平及人数，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详实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操作性较贴合项目情况，培训方式效率较高的，得 3-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培训方式比较单一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类似业绩	0~5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至少体现合同的主要内容、产品型号、签约日期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份有效合同 1 分，满分 5 分。
6	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服务经验丰富、人员相关证书较多丰富，得 5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服务经验一般的，人员相关证书情况较好，得 3-4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不明确或不合理、缺乏相关服务经验，人员相关证书较少或无证，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质保承诺	0~2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至 2 分；不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 注：最小计分项为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部分忽略不计。
8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售后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全面的应急预案和售后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欠完整，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应急预案及售后管理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大缺失，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缺乏应急响应及售后管理措施，或者措施和预案不具有可操作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9	厂家授权函	0~3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或能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有效授权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418]

电话：[021-60873572]

传真：[021-60873572]

联系人：[李老师]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AI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					
2	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					
3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按照下列第_____条交货：

6.1 交付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完成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6.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用户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 7.1 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价50%作为预付款，项目试运行期满，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50%尾款，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_____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4、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标采购廉政协议

为贯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牢筑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预防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及合同履行中各类违纪违规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廉政协议》。

参加 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采购 项目的投标人及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应自觉遵守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实施索贿或变相索贿行为的，经检举核实后，将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甲方依法予以处理。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任何个人费用的要求。

七、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八、乙方人员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项目。

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行贿甲方的行为，经检举揭发后核实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双方负责人应分别加强对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杜绝“赠送、贿赂、索要、收受”等行为的发生，如遇某一方发生上述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对方单位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情节、性质严重者报检察机关。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

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482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采购需求关键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光源类型：≥4 种（至少包含正白光、平行偏振光、交叉偏振光、紫外光）	
2	★具有 AOI 区域分析功能：至少支持矩形、圆形、不规则选区的指标定量分析与调节，满足化妆品功效测试前后对比评估需要	
3	★拍摄角度：至少包含左侧 45°、正面、右侧 45°	
4	★具有多维度皮肤分析功能：至少支持肤龄、毛孔、皮肤纹理、抬头纹、鱼尾纹、法令纹、眉间细纹、眼周细纹、黑眼圈、睫毛、黑素色斑、痘印、寻常痤疮、血红素泛红、紫外荧光、紫外发色团、肤色、肤色均匀度、面部紧致轮廓等多维雷达可视化评分图	
5	★具有 3D 可视化功能：至少支持皱纹、痤疮三维模型查看，显示长度、面积、深度等指标	
6	★设备需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和业务联动	
7	★该系统包含 PC 管理后台 +微信志愿者小程序	
8	★该系统全自动同步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支持第三方仪器模板导入，系统自动识别数据	
9	★该系统支持项目管理、项目方案、项目审批、项目变更、项目排单、知情同意书模板等功能，实现化妆品功效测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10	★该系统支持消费者库、招募计划、招募审批、消费者招募管理、入组审核、排期表、线上打卡、小程序管理及标签分组等功能，并配套手机小程序使用	
11	★仪器管理要求：自定义仪器类型与表头（文本/数字/日期字段）；双上传模式：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全自动同步、第三方模板导入；无效数据可标记置灰；内置描述/相关/回归/方差/T 检验 5 类统计，自动识别缺失、异常值	
12	★系统安全要求数据全链路加密；高频访问、IP 访问限制；定时全量备份、支持故障恢复；关键操作全程审计留痕	
13	★系统支持消费者基础档案、皮肤数字档案、历史检测记录、问卷信息、产品使用反馈、授权状态和趋势变化的统一管理	
14	★系统支持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全自动实时同步，支持检测数据结构化存储、异常提示、历史追踪、统计分析和接口调用记录	
15	★系统内置表面部年龄模型、中国人群肤色分型模型等 AI 智能皮肤分析算法模型，支持输出面部年龄、肤色分型、肤色均匀度及变化趋势等分析结果，并支持人工复核和版本记录	

采购需求重要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技术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技术响应程度	
2	供货和验收方案	
3	培训方案	
4	类似业绩	
5	人员配置	
6	质保承诺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厂家授权函	

投标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114826）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柔性制造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招标编号 0613-267123114826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4826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包

1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482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均为含税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4826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或

☐有偏差：（如有偏差，请详细列明偏差项。如均无偏差，下表无需填写）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产品名称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

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参加柔性制造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偏差 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结合打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供参考, 可自拟格式)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隐藏）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下述所有带▲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处理。

1、项目概况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作为一所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特色的高等院校，在化妆品技术与工程、皮肤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学科积累和产业服务能力。为进一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学校拟建设“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化妆品功效评价、皮肤科学研究和个性化护肤管理为核心应用场景，通过系统化引进高精度皮肤图像采集设备、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以及 AI 智能分析与数字孪生系统，构建一个集教学实训、科学研究、功效检测、产品开发和消费者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工场。项目立足高校教学科研实际需求，同时兼顾为化妆品行业提供第三方检测、配方定制和消费者研究服务的能力延伸。

项目采购内容涵盖三套核心设备与系统，分别是：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1套、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1套、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1套。三套系统之间通过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深度互联，形成从皮肤图像采集、多维度指标分析、功效数据管理、AI 智能评估到个性化产品推荐与定制设备联动的完整业务闭环。

项目建成后将面向校内相关院系的教学科研开放，同时可作为学校服务区域化妆品产业的重要窗口。

2、建设目标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不仅服务于校内化妆品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毕业设计和教师科研课题，还需具备面向化妆品企业提供功效检测、消费者研究、配方开发和数字化咨询等第三方服务的能力，为学校拓展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功能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1. 建立面向化妆品功效评价的标准化皮肤图像采集与分析能力，支持多光源、多角度、多指标量化检测与前后对比效果评估。

2. 构建覆盖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管理、志愿者招募、问卷体系、仪器数据自动同步、报告生成等业务闭环。

3. 建设 AI 驱动的皮肤智能分析及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实现面部年龄评估、肤色分型、个性化产品推荐，并与定制配方仪器深度互联，形成从检测到配方的数字化管理闭环。

4. 确保系统符合高校教学科研使用场景，具备数据安全、权限管理、操作审计、高并发支撑与长期可扩展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

以下各技术配置参数及各项需求条目和要求条目中，投标方必须保证系统功能、技术性

能、参数完全满足需求。

3.1 技术指标阐述

本项目围绕化妆品功效评价、消费者研究、AI 智能分析及个性化定制管理等业务场景，建设由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组成的一体化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各设备与系统需形成从皮肤图像采集、功效数据管理、消费者招募与实验室排班、AI 皮肤分析、个性化产品推荐到定制设备联动的完整闭环，并具备数据接口开放、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统计分析和报告输出能力。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3.1.1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用于完成面部皮肤图像标准化采集、全脸及局部区域皮肤指标分析、化妆品使用前效果对比和检测报告输出，是本项目皮肤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核心硬件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

1. ★光源类型：≥4 种（至少包含正白光、平行偏振光、交叉偏振光、紫外光）；
2. 每角度输出图像：≥4 张（每种光源各 1 张）；
3. ★具有 AOI 区域分析功能：至少支持矩形、圆形、不规则选区的指标定量分析与调节，满足化妆品功效测试前后对比评估需要；
4. 单角度图像采集时间：≤15 秒；
5. ★拍摄角度：至少包含左侧 45°、正面、右侧 45°；
6. ▲分辨率：≥2400 万像素；
7. ★具有多维度皮肤分析功能：至少支持肤龄、毛孔、皮肤纹理、抬头纹、鱼尾纹、法令纹、眉间细纹、眼周细纹、黑眼圈、睫毛、黑素色斑、痘印、寻常痤疮、血红素泛红、紫外荧光、紫外发色团、肤色、肤色均匀度、面部紧致轮廓等多维雷达可视化评分图；
8. ▲支持动态趋势分析、图像与数据对比、3D 可视化查看、连续图像对比视频生成、简易及详细报告 PDF 导出、结果 Excel 导出和图像 JPG 导出；
9. 图像格式：至少包含 JPG、PNG、JPEG、PDF、XLSX；
10. ▲具有动态视频生成功能：至少支持连续图像分析生成对比视频；
11. ★具有 3D 可视化功能：至少支持皱纹、痤疮三维模型查看，显示长度、面积、深度等指标；
12. 具有动态趋势分析功能：至少包含可生成柱状图、折线图展示不同时间点维度变化趋势；
13. 具有图像与数据对比功能：至少支持不同时点的图像与分析数据对比，结果可导出 PDF；

14. 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至少支持新建、编辑、检索用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手机号、编号等）；
15. 具有拍摄记录管理功能：至少支持记录查看、筛选、分析、导出、删除等操作；
16.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至少包含分析结果支持 Excel（.xlsx）格式导出，图像支持 JPG 导出；
17. 具有报告导出功能：至少支持简易报告、详细报告 PDF 导出；
18. ▲具有自动控制旋转，自动采集图像功能；
19. ★设备需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和业务联动。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系统主机（内置图像采集系统、灯光组、滤光片组）	1
2	高性能一体机电脑（预装分析软件，激活完毕）	1
3	电源适配器	1
4	USB 连接线	1
5	下巴支架、额头定位	1
6	软件使用说明书	1
7	操作手册	1
8	保修卡及质检出厂报告	1
9	配套专用包装箱、运输保护材料	1

3.1.2 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

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用于支撑功效测试项目从立项、方案、招募、测试、数据分析、问卷、样品、专家评估到报告审批的全过程管理，并与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及其他常用功效测试仪器形成数据互联。

主要技术参数

1. ★该系统包含 PC 管理后台 + 微信志愿者小程序；
2. ★该系统全自动同步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支持第三方仪器模板导入，系统自动识别数据；
3. ▲该系统支持登录认证、角色权限、组织架构、用户管理、操作日志和消息通知，实现不同岗位、部门、项目和数据范围的访问控制；
4. ★该系统支持项目管理、项目方案、项目审批、项目变更、项目排单、知情同意书模板等功能，实现化妆品功效测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5. ★该系统支持消费者库、招募计划、招募审批、消费者招募管理、入组审核、排期表、线上打卡、小程序管理及标签分组等功能，并配套手机小程序使用。

6. 该系统支持实验室任务排班、实验项目进度跟踪、样品流转、专家评估、问卷创建与模板库管理，实现测试执行过程数字化留痕。

7. 该系统支持仪器类型、仪器列表、仪器测试记录、仪器数据分析和仪器组别管理；

8. ★仪器管理要求：自定义仪器类型与表头（文本/数字/日期字段）；双上传模式：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全自动同步、第三方模板导入；无效数据可标记置灰；内置描述/相关/回归/方差/T 检验 5 类统计，自动识别缺失、异常值；

9. 系统支持描述分析、相关分析、回归分析、方差分析、T 检验等数据统计方法，支持缺失值、异常值自动检测和提示，支持报告审批、报告模板和结果导出；

10. ▲系统页面跳转≤5s、搜索响应≤3s；最低支持 50 人同时在线、100 人并发访问；加载状态提示；

11. ★系统安全要求数据全链路加密；高频访问、IP 访问限制；定时全量备份、支持故障恢复；关键操作全程审计留痕；

12. 系统兼容性要求：浏览器优先 Chrome、Edge；适配 1920×1080，最低分辨率 1280×800。

配置清单：

1.1. 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1 套

1.2. 计算机*1 台

1.3. 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1 份

3.1.3 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

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用于沉淀消费者皮肤数字档案，基于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图像与业务数据开展 AI 皮肤分析、个性化推荐、配方定制管理和定制设备联动，形成检测、分析、推荐、生产任务下发和结果追踪的一体化数字孪生能力。

主要技术参数

1. ★系统支持消费者基础档案、皮肤数字档案、历史检测记录、问卷信息、产品使用反馈、授权状态和趋势变化的统一管理。

2. ★系统支持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全自动实时同步，支持检测数据结构化存储、异常提示、历史追踪、统计分析和接口调用记录。

3. ★系统内置表观面部年龄模型、中国人群肤色分型模型等 AI 智能皮肤分析算法模型，支持输出面部年龄、肤色分型、肤色均匀度及变化趋势等分析结果，并支持人工复核和版本记录。

4. 系统支持基于消费者皮肤特征、产品特点、历史反馈和推荐算法的个性化化妆品产品推荐，支撑“千人千面”的定制管理。

5. ▲系统支持与化妆品配方定制仪器进行深度互联，具备设备连接、状态监测、任务

下发、运行状态同步和数字孪生映射能力。

6. 系统支持检测完成、方案待审核、设备异常、订单进度、报告生成等消息通知，并具备数据脱敏、备份恢复、权限控制和日志审计能力。

7. ▲系统页面间跳转时间 ≤ 5 秒，精确搜索反馈结果 ≤ 3 秒；AI 分析、报告生成、统计分析等耗时操作应提供明确的加载中状态。

8. 系统应满足至少 50 位用户同一时间点并发使用，设备任务下发、数据同步和报告生成不得相互阻塞。

9. 系统应根据用户权限控制访问数据和操作行为，敏感信息查看、导出、下载、删除和修正需留痕。

10. 系统应具备 IP 限制、高频访问限制、验证码或其他防护机制，降低恶意访问、批量抓取和暴力破解风险。

11. 系统应支持关键数据定期备份和恢复，出现系统故障时应能够恢复消费者档案、检测记录、方案记录和报告记录。

12. 系统应记录关键操作、敏感操作、异常操作和接口调用记录，日志不得被普通用户篡改或删除。

13. 系统优先支持 Google Chrome，其次支持 Microsoft Edge，系统主要功能应在上述浏览器中正常使用。

14. 系统兼容性要求：浏览器优先 Chrome、Edge；适配 1920 $\times$ 1080，最低分辨率 1280 $\times$ 800。

配置清单：

- 1.1. AI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1 套
- 1.2. AI 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1 套
- 1.3. 表观面部年龄模型*1 套
- 1.4. 中国人群肤色分型模型*1 套
- 1.5. 计算机*1 台
- 1.6. 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1 份

4、其他工作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1. 仪器部分：项目验收后，投标方需对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与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设备主机、拍摄控制、图像采集、AOI 分析、报告导出、配套软件升级、接口开放及与本项目系统的数据同步联调。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采集异常、接口异常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检测的，投标方应负责诊断、维修、更换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2. 系统部分：项目验收后，投标方需对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功能缺陷修复、运行环境适配、数据库维护、接口服务维护、AI 模型服务维护、数据同步任务维护、权限与日志配置维护、报表和报告模板调整等。

3. 仪器部分：免费维护期满后，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年度维保价格不超过设备金额的 6%；备品备件应为原厂备件或质量合格的可替代备件，备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设备配套软件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系统部分：免费维护期满后，应用软件年度维护费计算公式为：原软件开发费×维护系数。维护系数按实际工作量核定：简单功能不超过 7%，较复杂功能不超过 12%，非常复杂功能不超过 20%。

5. 共同要求：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通过热线电话、E-mail、微信、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学校提出的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投标方应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并提供报告，巡检内容同时覆盖仪器状态、系统运行状态、接口同步、数据备份、AI 模型服务、数据库、操作系统及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组件。

4.2 应急响应要求

1. 仪器部分：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出现无法开机、无法采集、光源/相机/转台异常、图像质量异常、报告导出异常、设备配套软件异常或无法同步数据等故障时，中标方应立即响应并开展远程诊断或现场处理。因设备故障影响实验室检测或教学科研安排的，应优先保障采集功能恢复，并根据需要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在 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 系统部分：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发生登录异常、项目管理异常、招募排期异常、仪器数据同步异常、AI 分析异常、报告审批异常、权限异常、数据库异常或系统不可用等问题时，中标方应立即组织软件、数据、接口和运维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在 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4.3 培训要求

1. 仪器部分：投标人须面向设备操作人员、实验室人员、教师科研人员 and 数据分析人员提供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关机、拍摄环境布置、受试者拍摄流程、多光源图像采集、AOI 区域分析、前后对比、3D 可视化、趋势分析、报告导出、数据导出、常见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系统部分：投标人须面向系统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实验室执行人员、招募管理人员、报告审批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账号权限、项目创建、项目审批、招募计划、小程序使用、排期管理、实验室任务、仪器数据同步、问卷管理、样品流转、专家评估、统计分析、AI 分析、个性化推荐、数字孪生联动、报告生成和系统运维管理等。

3. 共同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投标人必

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教师，并配备熟悉仪器安装调试、接口联调、系统运维和皮肤图像分析流程的技术人员。

4. 共同要求：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教材、WORD 和 HTML 用户手册、培训 PPT、设备操作手册、采集规范、系统操作手册、接口说明和常见故障处理说明，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学校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5. 共同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培训工作，培训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学校意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实操考核和培训资料交付等内容。

4.4 进度要求

1. 仪器部分：投标方应在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供货、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采集环境确认、设备操作培训、接口开放、数据同步联调和试运行支持等节点，并根据学校实验室条件和教学科研安排配合调整实施时间。

2. 系统部分：投标方应在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需求调研、原型确认、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数据接口开发、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同步、AI 模型配置、数字孪生功能配置、系统测试、用户培训、上线部署和试运行整改等节点，并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3. 共同要求：总体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接口联调、系统测试和初步培训；定制化试运行 30 天，项目要求 4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设备联调、试运行整改并符合验收条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4.5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仪器部分：投标方应配置熟悉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的设备实施工程师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采集规范确认、设备培训、设备巡检、故障诊断、备品备件协调和数据接口联调等工作。

2. 系统部分：投标方应配置稳定的软件项目服务团队，团队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软件开发人员、部署实施人员、测试人员、数据接口人员、AI 算法/数据分析人员和运维人员等，负责两套软件系统的需求、开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和持续优化。

3. 共同要求：投标方需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

4. 共同要求：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 1 人）；技术工程师应覆盖软件运维、接口联调和仪器技术支持能力。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应在服务公司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由校方与中标人共同管理；涉及仪器、

AI 模型、数据接口和定制仪器互联的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4.6 技术文件要求

项目验收将根据系统设计技术和功能及约定的年度任务目标进行验收。投标方需提供测试文档与验收文档以及全套完善的档案资料文档，如果需要还应包括应用系统（或软件）的源代码等。系统和应用流程部署、设备安装调试、接口联调、开发、培训完成，功能、性能满足招标任务书要求，经过在实际生产环境中试运行一个月后，学校组织项目功能验收。

仪器部分：投标方需提供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设备到货清单、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明或同等证明材料、质保说明、安装调试记录、采集环境建议、设备操作手册、设备维护说明、接口开放说明、数据同步联调记录和设备培训记录等技术文件。

系统部分：投标方需提供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相关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数据库说明、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部署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试运行报告和验收材料等技术文件。

项目建设的单位组织专家根据招标要求、实施过程中双方确定的设计及实施资料、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用户反馈意见等对项目进行评价，在功能、指标等满足招标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给予验收通过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实施与招标要求不符的情况，验收组有权要求该项目整改，并在本项目规定的最后验收日期前给予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学校再组织验收，如项目仍不符合招标任务书要求，验收组有权拒绝该项目通过验收。学校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返还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首付款，中标单位有义务返还上述款项。

验收的基本条件是：

1、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接口联调以及两套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在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达到招标书的要求；

2、完成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

3、使用户对设备及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

4、系统运行稳定，上线流程试运行期间正常工作，智能皮肤分析系统（标准版仪器）数据同步、AI 分析、报告生成和定制仪器联动运行正常；

5、系统软件、设备接口和应用流程在实际生产环境的稳定试运行满一个月，未发生重大故障；

6、完成项目验收文档清单中的文档提交并经校方审核。

7、需在项目规定的验收时间前。

4.7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与学校共同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建立固定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项目例会。

2. 仪器部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设备供货、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采集环境确认、设备培训、设备巡检、设备故障处理和接口联调等管理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时间节点、交付物和校方确认方式。

3. 系统部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版本管理、测试验证、数据迁移、接口联调、上线部署、试运行整改和运维交接等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范围、进度、风险、质量和沟通机制。

4. 共同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并报学校备案，提供项目管理工具平台和项目版本控制管理平台辅助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向学校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项目管理范围应覆盖仪器供货安装、软件开发、接口联调、AI 模型配置、数字孪生联动、测试验收和培训运维全过程。

5. 共同要求：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在学校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质量管理措施以及方法。